

01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760號

03

上訴人 葉庭玉

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  
05 國113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93號，起訴  
06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02號），提起上  
07 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2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3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14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15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16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17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葉庭玉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  
19 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下  
20 稱加重詐欺）刑，及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上訴人明示僅就  
21 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  
22 審所處之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所  
23 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

24 三、刑之量定，屬於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如其量刑已以行為  
25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26 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7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  
28 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罪，以其之責任為基礎，具體

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核屬妥適，予以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核係就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林庚棟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莊松泉  
　　法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修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